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 R. CHINA

---

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代理副司长  
鲁珀特·施莱格米尔奇先生

尊敬的鲁珀特·施莱格米尔奇先生：

很高兴收到阁下的来信。

感谢阁下对海关总署 248、249 号令的关注。

中国扩大开放、扩大进口的态度是一贯的、明确的，欢迎各国安全优质的食品进入中国市场。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但在中方有效的进口食品监管和出口国家（地区）的积极配合下，2021 年 1-11 月，中国进口食品 2.1 亿吨、1766.5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16.7%、29.3%。实践证明市场规模的扩大来自消费者的需求，而消费者需求增长取决于消费者的信心，没有消费者的信心就没有市场，没有市场也就没有贸易。

在新形势下，如何将食品安全各方责任落实到位，更好的维护消费者信心，成为摆在中外主管部门和进出口商及食品生产企业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两部规章的实施正是为了这一目的。两部规章在修订过程中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意见，同时按照 WTO 透明度的原则进行了通报，接受了各方评议，充分考虑并积极采纳了其中合理意见，在颁布和实施时间上也严格遵守 WTO/TBT、WTO/SPS 协定中关于过渡期的要求。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 R. CHINA

---

部规章颁布后得到了中国消费者和各有关国家(地区)的大力支持。如您所知,近期中方与欧盟成员国及行业协会召开了视频会议,就两部规章具体实施细节进行了沟通交流,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目前欧盟对华有贸易的成员国已按照中方要求提交注册企业名单。

关于您信中提及的问题,中方准备了相关答复意见,随信附上(见附件)。如欧方有相关方面需求,中方愿意与欧方再次召开视频会议,对两部规章的实施细节进行深度交流。我相信,只要欧方准确理解、正确看待两部规章的相关要求,并与海关总署密切配合,通过双方共同努力,两部规章的如期实施会更加顺利,中欧的食品贸易会更加顺畅,消费者信心会持续增强,消费市场会进一步扩大。

中方始终欢迎更多世界包括欧盟在内的优质安全的食品输华,中方愿在进出口食品安全领域继续与欧方加强合作,与欧方携手一道,共同促进国际食品贸易健康可持续发展。

顺致良好祝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副署长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 关于 248、249 号令相关问题的答复

**欧方问题 1.**尚不清楚产品类别是如何定义的，以及如何同一注册号下注册。按 HS 代码？多少位数？

**答复：**根据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相关产品的定义、相应产品对应的 HS 编码等因素，对不同的产品进行了归类，并按照 10 位 HS 编码进行区分。

**欧方问题 2.**自行注册的信息要求仍然不明确，尤其是成分的百分比及其来源。目前尚不清楚注册网站如何运行，这些信息的提供是强制性的还是选择性的。

**答复：**18 类以外产品境外生产企业需提供的资料，其中原料/配料、来源国家及产品成分百分比均为选填项。请企业按照注册网站提示要求选填即可。

**欧方问题 3.**对于蔬菜，中国已经要求包括果园、包装库等注册的协议，我们是否也需要根据第 8 条注册包装库，还是根据协议注册就足够了？

**答复：**境外已获在华注册的蔬菜企业（查询网址：<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wgk75/2706880/2811812/index.html>）无需再次推荐注册，此前已获注册的生产企业如信息及审核检查资料不完整，请境外有关主



管部门协助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注册系统补全相关信息资料。今后境外主管部门可使用海关总署分配的官方账号通过注册系统提出蔬菜企业的新增、修改或注销申请。

**欧方问题 4.** 制造商注册过程如何影响市场准入过程，或者制造商注册是在市场准入过程之后进行的额外过程？

**答复：**海关总署对进口肉与肉制品、肠衣、水产品、燕窝与燕窝制品、乳品、未烘焙的咖啡豆和可可豆、啤酒花、油料、食用谷物、谷物制粉工业产品和麦芽、保鲜和脱水蔬菜以及干豆、调味料、坚果与籽类、干果等食品实施准入管理。具体准入程序包括申请接受、组织评估、检验检疫要求磋商、企业注册、进口商备案和检疫许可等环节。

完成产品准入评估并确定相应检验检疫要求的，境外主管部门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 248 号令，以下简称“《注册规定》”）第八条相关要求推荐相应产品境外企业在华注册。无准入评估要求的，境外企业或境外主管部门可按《注册规定》第八、第九条相关要求申请在华注册。

**欧方问题 5.** 如果有属于 18 个类别的新制造商，如



乳制品、肉类、渔业或出口国与中国有协议或传统贸易的其他产品，并且有新公司希望在明年注册，这是否会启动对一国食品卫生控制系统的评估？

**答复：**与中国有乳品、肉类、水产品传统贸易或已经签署有关议定书的国家，如有新企业希望在明年注册，应按照规定在注册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材料，经所在国官方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中方。如果出口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无重大变化，不需要重新评估。

**欧方问题 6.**海关总署在对 CIFER 申请流程进行评估后制定的出口要求是否会通过 CIFER 系统传达，或如何传达这些要求？

**答复：**境外企业及境外主管部门用户，可登录注册系统（CIFER）查询其各种申请事项的状态，也可在注册系统收到关于海关总署要求具体境外企业整改相应问题的通知。

关于向中国出口的政策要求，按照原来方式进行通报，不通过注册系统传达。

**欧方问题 7.**我们希望确认当前协议将继续有效。例如，如果一个国家有关于燕麦的协议，因为燕麦属于需要推荐的 14 个新类别，是否需要在 11 月 30 日之前推荐这些制造商注册到 CIFER 系统？

**答复：**已获在华注册的燕麦企业（查询网址：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wgk75/2706880/2811812/index.html>) 无需再次推荐注册，此前已获注册的生产企业如信息及审核检查资料不完整，请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注册系统补全相关信息资料。今后主管部门可使用海关总署分配的官方账号通过注册系统进行燕麦企业的新增、修改或注销申请。

**欧方问题 8.**新法规如何改变市场准入程序？市场准入程序是否仍由主管部门通过向海关总署发送一封描述出口产品的正式信函发起？或者，公司是否可以通过 CIFER 系统发送申请来启动市场准入流程？

**答复：**“两部规章”未改变目前的准入程序。准入程序详见问题 4 答复。

无产品准入评估要求的，境外企业或境外主管部门可通过注册系统提交注册申请。

**欧方问题 9.**原产国的监管系统评估是否包括许多不同的产品，还是只针对某一产品或某一制造商？

**答复：**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审查指海关总署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开展评估和审查，以判定该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状况能否达到



中国可接受的风险保护水平。出口方主管部门应确保在该体系下生产的进入中国市场的食品持续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对出口食品原产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和审查符合国际惯例。考虑不同产品的风险因素不一致，并参照国际通行做法，中方按照不同产品类别对原产国家（地区）的监管体系进行评估。如鸡肉和牛肉存在不同的风险因素，鸡肉存在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疫病问题，牛肉存在口蹄疫等疫病问题。

**欧方问题 10.**海关总署能否确认我们的理解，即海关总署将很快与成员国联系，向成员国当局或大使馆提供 CIFER 的 ID 和密码，以便我们在 12 月的某个时候检查系统中的注册公司名单？

**答复：**中方已于 12 月 3 日向欧盟有输华食品传统贸易的成员国提供了 CIFER 的 ID 和密码。

**欧方问题 11.**2022 年 1 月 1 日后，无法在海关清关的产品将面临何种情况？能描述一下公司可以使用的流程和选项？

**答复：**为避免影响贸易，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启运的输华食品，在进口申报时应在报关单规范填写境外企业在华注册编号。未按要求规范填报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的，应规范填报；未办理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的，应规范填报；未办理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的，应规范填报；未办理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的，应规范填报。



注册的，应按要求办理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欧方问题 12.**海关总署能否与成员国分享一个需要填写新的中国注册码的报关示例？

**答复：**将考虑提供有关示例参考。

**欧方问题 13.**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通关时必须要在报关单上填写有效的海关总署注册号码，但那时只有外国号码甚至没有号码可以显示在包裹上。这将导致困难。因此海关总署须澄清 CIFER 系统如何与当地的清关系统保持一致。

**答复：**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启运的输华食品，在进口申报时应在报关单规范填写境外企业在中国注册编号。在海关报关系统中，将按输华食品的启运日期校验其境外生产企业的在中国注册编号。

**欧方问题 14.**第 249 号法令要求“进口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的中文标签必须印在最小的销售包装上，不得贴标签”。对于其他食品行业，公司可以在批准后贴注册号码。但是，对于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必须打印中文标签，并将注册号码列入标签。如果他们在 12 月才拿到注册号码，那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更换标签是不可能的。我们建议给予标签变更一个过渡期。

**答复：**企业可以在标签上标注在中国的注册编号或





其本国的注册号。

**欧方问题 15.**这些要求也适用于通过电子商务销售的商品吗？

**答复：**不适用。

**欧方问题 16.**许多运营商表示无法在“新”CIFER网站注册：他们无法到达流程的终点；成功完成注册的公司使用了“旧”CIFER网站。

**答复：**关于欧方反映“无法到达流程的终点”，需请欧方进一步明确详情后再做反馈。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已于11月1日上线运行，截至12月3日已有数千家18类以外产品境外企业通过该系统成功注册。

**欧方问题 17.**有关成分、水等的信息很难（有时甚至不可能）完成；要求提供这些信息会影响注册过程。

**答复：**目前成分表不是申请注册时必须填报的内容。

**欧方问题 18.**海关总署能否确认上传最终用途包装产品的照片不是强制性的？要求提供图片会使整个过程过于僵化，使标签无法发生任何变化（葡萄酒的年份、特殊版本、包装的营销变化等）。这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自注册系统中的条目似乎在发送注册请求后无法更改。



**答复：**产品照片不是注册申请的必要条件。中方建议企业提供产品照片是希望通过照片了解企业选择的产品分类是否正确。

**欧方问题 19.**仅在中国过境的产品是否免于注册要求？

**答复：**在中国过境产品境外企业无需申请注册。

**欧方问题 20.**海关总署能否确认免税产品不在第248号法令的范围内。

**答复：**免税产品境外企业目前无需申请注册。

**欧方问题 21.**面向有限数量的消费者或参与者进行营销测试的产品样本是否免于强制注册？

**答复：**货样广告品境外企业目前无需申请注册。

**欧方问题 22.**有些制造商为其他公司生产产品，自己并不向中国出口。(例如，公司为零售商生产，有时甚至不知道他们的产品是否被运往中国)。在此情况下，只有负责的出口商才需要注册，还是在这种情况下，制造商也需要注册？

**答复：**《注册规定》的目标是保障输华食品安全，对于向中国境内出口产品负有法律责任的实体生产、加工、贮存企业应申请注册，未进行任何加工、包装或重新包装的常温中转仓库，以及不参与任何制造、加工和储存活动的出口商无需注册。



**欧方问题 23.**对香港、海南和澳门的出口是否也适用注册要求？

**答复：**向海南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的注册管理适用《注册规定》。向香港、澳门出口食品不适用《注册规定》。

**欧方问题 24.**对于需要主管局推荐注册的 18 个类别，主管局是唯一在单一窗口网站中填写信息的机构，还是每个公司都可以作为申请人？

**答复：**《注册规定》第七条所列 18 类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其注册系统账号由所在国家（地区）主管部门分配后，按注册系统流程提交企业注册申请。境外主管部门的注册系统账号，由海关总署与其联系确认后分配。

**欧方问题 25.**在海关总署的官方网站上，提到了一份包含了各类食品生产企业的示例和演示的“样本表格”，但该表格似乎还不存在。请问海关总署何时发布这些样本？

**答复：**将考虑提供有关产品注册申请书填报示例参考。

**欧方问题 26.**即使工厂目前没有向中国出口产品，是否也可以注册工厂并获得注册号（例如，如果其他工厂的产能突然不够，才向中国出口产品的工厂）。



**答复：**尚未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企业可以通过注册系统提交注册申请。

**欧方问题 27.**如果同一工厂生产的所有产品的注册号相同，如果新产品从已注册的同一工厂出口到中国，是否有必要更新网站上的注册信息？

**答复：**境外生产企业申请注册时，应填报其向中国出口的产品及其HS编码。如其需增加对中国出口产品范围，应通过注册系统申请增加相应产品及其HS编码。

**欧方问题 28.**在过去，食品出口商（生产企业和贸易商）必须根据法律在 <http://ire.eciq.cn> 下进行出口商登记。这项规定是否仍然有效？如有，出口生产企业是否须根据 <https://cifer.singlewindow.cn> 登记为海外生产企业，并根据 <http://ire.eciq.cn> 额外登记为出口商(双重登记)？

**答复：**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通过注册系统申请注册，登录网址为 <https://cifer.singlewindow.cn>。

境外出口商应通过进口食品化妆品进出口商备案系统申请备案，登录网址为 <http://ire.customs.gov.cn>。

**欧方问题 29.**如果配料的百分比和生产流程在单一窗口门户上公开，是否会让清关更快？是否不再需要在每次产品进口到中国时提供此类文件？



**答复：**配料百分比和生产工艺不会在单一窗口门户上公开。

**欧方问题 30.**批号需要放在包装上吗？

**答复：**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产品批号不是标签的强制性标示内容。但肉类产品的生产批号需要标注在包装上。

**欧方问题 31.**尚不清楚运往中国但不打算进入中国市场的最终产品，是否需要注册编号（如进入韩国市场产品，贴有韩国标签，进入中国重新包装）。或者，是否需要任何声明来豁免这类产品？

**答复：**凡进入中国市场的产品均应在产品内、外包装上标注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地区）主管部门批准的注册编号。不进入中国市场的产品生产企业不需要注册。